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2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席：楊局長明州

記錄：伍恆昭

出席人員：鐘副局長萬順、陳副局長存聰、吳主任秘書大川（公假）、黃總工程司榮慶、蘇處長志勳、趙處長建喬（吳副處長瑞川代）、黃處長志明、余大隊長潮駿（李副大隊長宗霖代）、蘇處長隆華、黃主任素貞、李主任和宗、施主任惠文、陳主任秋櫻、陳主任昌運

列席人員：黃股長德泰、李股長莉青

##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局 102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目的在檢討本局暨所屬工程處今年度規劃各項政風業務之推動狀況，及上次會議各項裁示事項之辦理情形，首先謝謝政風室的幕僚作業，亦謝謝各位主管撥冗參加本次會議，我們知道政風工作對本局十分重要，本局在政風室及新工處、養工處政風室協助下，所辦理之各項政風業務皆受到市長的肯定，在此也謝謝各位主管能以身作則。除此之外，本局安全維護及機密維護工作，在政風室及各單位協同努力下，也都能達到預期效果。冀期本局在政風室妥善規劃及各位主管之重視支持下，皆能讓各項政風業務順利推動且獲得良好成效。

##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暨辦理情形：

- (一) 有關採用最有利標決標原則辦理之採購案件，請各單位勿將「委員評選後彙整製作之總表」與「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

比表」等文件一併彌封，俾利投標廠商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乙案，請工程企劃處瞭解其他機關於辦理採購案件時，有無誤將毋須保密文件加以彌封之情形，並判斷是否有函發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據以執行之必要性。

**工程企劃處補充說明：**

有關採用最有利標決標原則辦理之採購案，本處將再發函各機關勿將「委員評選後彙整製作之總表」與「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等文件一併彌封，俾投標廠商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二) 有關加強民間營建餘土出入土端監控機制，由業者於出入土時就車牌號碼及車斗容量拍照後，即時上傳至本府本府資訊空間供承辦單位即時監控案，經主席裁示，請建築管理處參酌資訊室所提之技術性意見，並就是否直接使用「Line」系統或另行開設帳戶之方式與業者協調辦理。

**建築管理處補充說明：**

有關加強民間營建餘土出入土端監控機制案，因每家土資場業者採用之監視系統規格不一，故本處與業者尚在協調當中；另現有監視系統部分，目前係採上班時間內全時監控方式，如有車輛進場，監視畫面將立即傳回本處，駐點人員可即時比對監控。

**政風室補充說明：**

本案主要係針對營建餘土出土端所提，因建管處人力不足，故本室建議採取由民間營建業者於出土時利用 LINE 等免費即時通訊軟體，將營建出土資料即時回傳建管處，再由人員比對出土端與入土端資料是否相符，建管處即可無須派員至建築工地現場勘察。

**主席裁示事項：**

- (一) 請企劃處確實發文通知各機關。

- (二) 請建管處再與業者研議，於營建餘土出土端規劃出土端遠端監控系統即時回傳建管處。

### **參、報告事項：**

#### **一、執行單位報告：**

本局 101 年度 10 月至 102 年度 6 月政風工作報告：(略)

#### **主席裁示事項：**

- (一) 感謝政風室在本期間對於政風業務之預防及查處盡心盡力辦理，尤其是預防業務，讓本局有效防範各項貪瀆事件發生，爾後尚請政風室全力協助建管處針對土石方業務確實管理。
- (二) 同意備查。

#### **二、專題報告：**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查報及拆除人員之貪瀆行為與防制策略」  
專題報告：(略)

####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補充說明：**

本大隊現皆落實施行輪調制度，大約一年即將人員輪調至不同職務或承辦區域。

#### **主席裁示事項：**

- (一) 請違建隊多加輔導關心、管控本案當事人之言行，避免再犯，並依報告中所提防制策略確實執行，各級主管亦應以身作則，尤其落實輪調制度，以免承辦人員因久待其職而產生風紀違常事件。
- (二) 請違建隊將違建查報拆除案件複查機制簽報局長室並知會政風室。
- (三) 同意備查。

### **肆、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案由：為防範建商於新領得使用執照後預留管線等預作二次施工，擬請建立權責單位通報機制。

說明：

- (一) 邇來民眾反映本市新建物二次施工情事增多，且係針對建商之大批建案，惟因建物皆核發使用執照並登記予買受人名下，造成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下稱違建隊）查報程序繁雜，且於拆除時屢遭民代阻撓，而未能依法迅速拆除結案，使陳情民眾屢質疑本局有包庇建商之嫌，有損本局形象。
- (二) 按違建隊業於 101 年 4 月 11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新取得使用執照複查計畫」，針對本市新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等，加強稽查使用執照核發後之複查機制，惟該計畫未針對二次施工之情事建立追蹤管考機制，造成違建隊雖對二次施工之建物查報及拆除，但因無後續複查機制，難以遏止建築物之重複施工。

辦法：

- (一) 因本市違建量眾多，建請違建隊先行針對最近 3 個月內新完成之建案建立追蹤管考機制，並於查報拆除後再派員巡查，以防範建商拆後重建。
- (二) 另建築管理處針對使照查驗時如發現預留管線便予二次施工情事則通報違建隊列管巡查。
- (三) 審議通過後，函發違建隊及建築管理處確實據以執行，並列入下次廉政會報追蹤管考。

**政風室補充說明：**

本室曾多次接獲檢舉及廉政署轉下民眾反映建商大批透天厝有二次施工違建情形，目前建管處對於建案完工查勘核發使用執照後副本交付違建隊查報追蹤，因每月約一百多案數量龐大，為有效執行查報，爰提出本案審議，以防止弊端發生。

### 主席裁示事項：

- (一) 請建管處從設計圖說審核、使用執照勘驗及發放環節中即嚴加把關，要求起造人依相關規定切實興建。
- (二) 檢視「使用執照申請勘驗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是否有需因應時代變遷而修正之處。
- (三) 請建管處於使用執照查驗後、核發前，應建立一套複查機制，以避免建商利用法律漏洞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二次施工興建違章建築。
- (四) 請違建隊針對建商二次施工及拆後重建情形，依照建築法相關規定移送法辦。
- (五) 其餘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加強針對施工中遭勒令停工之建築物擅自復工之管理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 建築法第 93 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二) 按建築法雖訂有擅自復工之罰則，惟多有民眾反映遭勒令停工之建築物仍照常施工，嚴重損害附近住戶之安全，且工地是否遭勒令停工之處分一般民眾難以辨別。
- (三) 為防範遭勒令停工之建築物照常施工，擬研議下列執行機制：
  - 1 不定期施工巡查，追蹤其停工情形。如有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依建築法規定辦理。
  - 2 撤銷借用道路使用許可。
  - 3 以書面通知勞動機構。
  - 4 於施工範圍張貼停工通知書，並得以明顯之警告或禁止之標誌

標示停工。

5 要求工地主任或專任工程人員將每日所填報施工日誌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

(四) 建請由專人專責處理後續追蹤管考事宜。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發建築管理處確實據以執行，並列入下次廉政會報追蹤管考。

**建築管理處補充說明：**

本市目前僅義大案遭勒令停工，其餘遭勒令停工案件之原因多為損鄰及影響公共安全。

**主席裁示事項：**

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擬定 102 年度「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工程處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作業」廉政研究實施計畫，請審議。

說明：

(一) 為推動國家廉政建設，發掘民意脈動，瞭解本府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作業可能產生之問題及其改進之措施，以增進業務效能及作為策劃推動政風工作之參考，爰辦理本專案工作，期能建立本局良好清廉形象。

(二) 檢附本局新建工程處政風室擬訂 102 年度「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工程處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作業」廉政研究實施計畫。

辦法：審議通過後，由本局暨所屬工程處政風室據以執行，並結合廉政品管圈會議，將研究結果提報本府廉政會報專題報告。

**主席裁示事項：**

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政風室案例宣導：**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上星期發生之案例值得我們借鏡，該案例係有建設公司為快速取得使用執照，明知其建案尚未達到法定完工標準，涉嫌透過跑照業者找承辦公務員到現場會勘，事後則委託攝影社人員變造相片送審取得使用執照，由建設公司支付新臺幣 12 萬元及 8 萬元行賄公務員，請相關單位參考。

**主席裁示事項：**

請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建立查報員考核機制，並追究查報員未查報違建之相關責任。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15 時